

建筑管理现代化丛书

经济法基本知识

张继志 编著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2.290.1

2

本书介绍法的基本知识及经济法的概要，还简练地阐述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会计审计、基本建设、专利和商标、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经济合同、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涉外经济、经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建筑管理现代化丛书

经济法基本知识

张继志 编著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½ 字数:100千字

1991年2月第一版 199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760册 定价:2.85元

ISBN7-112-00828-X/F·50

(5911)

《建筑管理现代化》丛书

编辑委员会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忠政 关柯

何万钟 何秀杰 蔡秉乾

主任委员 卢忠政

顾问 翟立林

出 版 说 明

《建筑管理现代化》丛书开始和读者见面了。

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主要不在于向读者介绍传统的管理知识，以提高建筑企业当前的管理水平；而是着眼于未来，把国内外建筑企业管理方面的先进理论、方法和经验及现代管理科学的新成就奉献给建筑业的广大职工，以期起到启迪思路、开扩眼界、洋为中用的作用，在未来的一段较长时间内，促进我国建筑企业经营管理的改革和逐步实现管理现代化。

出版这套丛书，也是为了适应建筑业在职干部进修的需要。当前，从我国四化建设的要求考虑，对在职干部进行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日益突出。据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曾委托同济大学、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从一九八一年开始举办了建筑企业经理、干部、工程师等不同类型的进修班。以上述三院校的任课教师为主（并与其他院校教师参加），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这套丛书，可作为这些进修班的教材或主要教学参考书，并推荐作为建筑企业在职干部的自学必读。

这套丛书计划选题三十种左右，二、三年内出齐。

企业管理是一门思想性、理论性、技术性都很强的科学。我国实现建筑企业管理现代化，还要经历漫长道路的探索。本丛书在介绍西方现代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时，虽然注意了结合我国国情，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加以鉴别和取舍，但书中所涉及的观点和内容选材是否适当，能否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还有待于大家多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干部局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1986年6月

目 录

一、法的基本知识	1
二、经济法概述	8
三、计划法律制度	18
四、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5
五、金融法律制度	32
六、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39
七、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46
八、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53
九、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60
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68
十一、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5
十二、工业法律制度	86
十三、商业法律制度	93
十四、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99
十五、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06
十六、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26

一、法的基本知识

(一) 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与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关系。

1.原始公社时期没有国家与法

在人类历史上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当时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非常简陋，人们只能依靠集体生产劳动和平均分配维持生活。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可供他人占有，也就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更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它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氏族之间是平等的。氏族的酋长由全体成员民主选举产生。酋长的地位是靠他们公正、慈爱的美德，以及全体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护的。

在原始社会里，人们的社会生活是有秩序的。这种秩序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一种习惯。这种世代相传的风俗习惯，具有很高的道德力量 and 行为规范效力。恩格斯称之为“原始的、天然生长的民主主义”。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

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部落来解决”（《马恩选集》第四卷92页）。

2.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出现了剩余产品，社会产品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贫富的差距逐渐增大，逐渐形成了私有制，产生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分裂为对立的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要设置暴力机关，这就产生了国家。奴隶主阶级控制了国家机器，用国家强制力维护其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建立其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秩序和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即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进一步发展，制订为成文的法律。大约公元前二十二世纪到公元前十七世纪，中国古代夏朝的《禹刑》，还是习惯法。到了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八世纪，西周时代的《周礼》，就具有成文法的性质了。到春秋后期，各诸侯国陆续颁布成文法。较著名的魏国法学家李悝编的《法经》，就是一部有代表性的成文法。西方最早的成文法，为公元前二十世纪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五世纪的罗马《十二铜表法》，都是较完备的成文法。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也不是永远

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其存在的土壤而要自行消亡。

(二)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称。它具有以下的特征：

1.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

这是法的本质所在。在阶级社会中，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是取得政权后，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法令，使人们共同遵守，以实现自己的统治。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将本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指成文法。它是通过一定文字表现出来的，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创制的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指习惯法而言，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把有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

3.法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

作为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方面很多，除法律外，还表现在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但只有体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通过了国家机器的，变成了国家的意志，具

有国家的强制力，所以能够保证其施行。这是法区别于道德、礼仪、纪律、宗教等其他行为规范的根本标志。

法作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规范，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为后盾，保障它的执行。

4.法是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

法的直接依据，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但意志不是纯主观的、随心所欲的，而是由客观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基础所决定，受其制约，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因而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物质利益，确认对自己有利的经济关系，才被制定出来。它既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对经济基础产生一定的反作用。一切反映进步生产关系的法，对社会发展会起推动的作用。凡是违背经济规律，脱离现实经济生活需要的法律，就会受到无情的历史惩罚。由于法律对经济基础，对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古今中外的一切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维护其统治。

(三) 法的历史类型和体系

1.法的历史类型

从有人类社会以来，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五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除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以外，其余四种，都是有阶级和国家存在的社会形态。因此，也就出现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制法和社会主义制法。前三种都是剥削制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法；后者是建立在

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消灭了剥削阶级制度的法。

2.法的体系

根据法的形式、内容和性质等特点，法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母法和子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普通法和特别法；国际法和国内法等。

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颁布实施的法；不成文法是指不经过立法程序，而由国家承认其效力的法，如判例和习惯法等。

世界各国中，有些国家仿照某一外国法而制订出本国的法来，该外国法称为“母法”，所派生出来这些国家的法律则称为“子法”。

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权利义务，或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应该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经济法等；程序法是规定有关诉讼程序，即规定通过什么方法、步骤和程序，使应享受的权利得以实现或获得保障的法律。

从法律适用的对象、范围和时期分，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或在和平时期实施的法律，称为普通法；只适用于特定时期、特定地区、特定事项或特定人的法律称为特别法。如海商法、烟酒专卖条例、经济特区条例或战争与非常时期实施的法律等。

国际法是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条约和惯例的总称；国内法是指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的法律和法规，它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四) 法律与道德和政策的区别

1.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法律与道德都是社会上的上层建筑，都为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但两者也存在着以下明显的区别：

(1)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不复存在；道德则是一切社会中必不可少的社会规范，只要有人类社会，就会有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和道德规范，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仍有与其相适应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2) 法是国家依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在全国是统一的；道德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在人们的意识中逐渐形成的，它是受长期的风俗习惯和民族传统等因素熏陶而成。

(3)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仅仅限于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和亲属等关系；道德则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爱情、友谊等社会生活。道德上的义务，并不都是法律上的义务，受到道德和舆论谴责的行为，不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律规范靠国家的强制力实施；而道德通常是靠社会舆论、习俗和人们信念的力量，促使人们遵守。违背了法律，要受到法律的惩处。违背了道德，只受到舆论的谴责，不负法律上的责任。

2.法与政策的区别

(1) 制定的机关不同。政策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

(2) 表现的形式不同。政策通常是以党的决议、决定、纲领、宣言、号召、口号等形式出现的。法律通常是以宪法、法律、命令、条例规定等形式出现的。

(3) 实施的手段不同。政策主要靠说服教育推行。违背政策的人或单位，应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法律则是靠国家的强制手段来保证实施。违背了法律，则要受到国家法律惩处。

(4) 两者关系上的差异。政策是法律依据，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和规范化。政策是适用法律的指导，法律是实现政策的工具。一般是经过试点、实践，对行之有效的政策才上升制定为国家的法律，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予以全面贯彻。

二、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国外经济法的产生

第一次大战期间，德国为了战争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物资分配法规，如 1915 年的《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等。战争结束后，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复苏战后经济，不得不采用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德国立宪会议于 1917 年颁布了《威玛宪法》，还制订了《卡特尔规章法》等一系列单项经济法规，对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较大的保障作用。这些法规的特点是冲破了私人经济的自主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认国家有权对私营经济进行干预。法学家就称这类法为“经济法”。

2. 国外经济法的发展

二次大战后，西德和日本为了恢复战后经济，都制订了许多经济法规，使国民经济很快地恢复和发展起来。特别是日本，从五十年代起就对工业、农牧业、外贸、经营管理、城市建设、科技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制订了较为完善的法规。1979 年日本出版了《模范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家的法律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

等六篇。这对促进日本经济和科技方面迅速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起了较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英、美、法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制订有较完整的商法和经济法规。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1923年就制订了完备的民法典。但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这原是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或公民彼此之间处于平权地位的横的法律关系的原则。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生产资料成了全民所有，对如何进一步发挥国家组织领导国民经济的纵向指导关系，民法的职能就显得不相适应。不少经济法律学者曾提出应该制订整体的、全局性的体现社会经济规律和计划原则的经济法，却被当成异端邪说未被采纳。近年来苏联国内主张制订经济法典的呼声愈来愈高，1970年出版了《经济法专著》，1975年出版了《经济法理论》，1977年出版了《经济法教科书》，1987年苏联科学院哲学、法学和经济分部讨论通过了《苏联经济法典（草案）》，不久可望正式颁布问世。

南斯拉夫、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捷克等国家，都很重视经济立法的工作，特别是捷克斯洛伐克更于1964年制订了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国际贸易法典、国际私法典及民法典等四个法典，把经济法典列为了独立的法典。

3.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解放以后，我国制订了不少经济法规，但“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学科的概念和独立的法律部门，却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出现的。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不仅资本主义国家需要，社会主义国家更为需要。因为：（1）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

形成，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首要任务就是要颁布经济法规予剥夺者以剥夺，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2) 社会主义国家担负着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必须运用国家权力，颁布各种经济法律，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国家管理；(3) 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可逾越的阶段，为了避免商品生产中出现盲目性，社会主义国家在运用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必须颁布经济法规对商品生产进行计划管理和有效监督；(4) 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任务，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一个有权威的经济调节中心，通过颁布各种经济法律来实现此种经济调节；(5)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纠正了长期的左的错误，实行了拨乱反正、开放改革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方针，对“经济法”这个 20 世纪现代大生产的产物及其本质和作用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和迫切需要感。以上种种因素促成了我国经济法的诞生和加速发展，我国从 1978 年以来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已约达 300 个之多。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统计法》、《专利法》、《商标法》、《中外合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国营工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物价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这些法律和法规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经济合同、专利、商标、涉外经济关系等各个方面，对于保障和促进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对外开放的贯彻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现在我国正在抓紧建立以基本经济法为主干，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协调、功能合理、层次分明、有机结合的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今后，我国的各项经济活动都将会有法可依。可以预料，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进一步贯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必将充满生机地向前发展。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经济法和民法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各有其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间的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偏重生活、消费领域方面的横向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以国家计划为指导，在相互合作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它主要侧重生产流通领域方面的经济关系，如购买原材料、加工订货以及地区之间因合理布局生产力、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之间因进行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协作关系等。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大致如下：

1.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和指导过程中所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

2.国家机关对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及城镇个体经营者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组织领导、机构设置、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等纵向经济关系；

3.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信贷、自然资源、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基本建设等方面的